

乌海市海南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 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工作实施意见 (试行)〉》的通知

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内政字〔2019〕43号）、《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实施意见》（内建质〔2019〕246号）和《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乌海政字〔2019〕45号）文件要求，实行“多审合一、限时办结、联合监管”。现将《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乌建局政字〔2019〕138号）

海南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9年12月6日